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451号

申请人：肖某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其关于深圳××商行的投诉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短信发送记录”显示：“关于投诉内容，被投诉人不接受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终止调解。”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系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其投诉事项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而申请行政复议，该决定为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故申请人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肖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